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所需氢氧化钙、碳酸钠投加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50061303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所需氢氧化钙、碳酸钠投加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35%，银行贷款65%。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所需氢氧化钙、碳酸钠投加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JSTCC2500613034

2.2 招标内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所需氢氧化钙、碳酸钠投加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书。

2.3 招标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氢氧化钙投加设备	料仓尺寸：φ7000×14000，加料流量：Q≥5t/h	台套	2	详见技术规范书
2	碳酸钠投加设备	料仓尺寸：φ7000×14000，加料流量：Q≥5.5t/h	台套	2	
3	碳酸钠投加设备	料仓尺寸：φ4000×10000，加料流量：Q≥3t/d	台套	1	

2.4 交货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本项目建设现场指定交货地。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投标人交清全部设备并安装结束，根据招标人通知后1个月内调试结束（如因招标人原因需推迟交货期，则招标人应提前通知投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并且为制造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或其委托安装单位应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如是投标人自行安装，提供投标人自身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委托安装单位安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2）财务要求：提供连续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成立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将被否决：①有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②资产负债率高于 80%（含）；③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

（3）投标人（投标设备）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料仓容量大于 325m^3 的投加设备供货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要求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开票日期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且本项目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前）、验收合格单或其他可证明设备质量合格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中不能反映设备参数的，还须提供相对应技术文件或技术协议或其他能够真实反应设备参数的证明材料，仍不能反映设备参数的，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4）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否则视为未提供。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当具有氢氧化钙或碳酸钠投加设备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资格和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②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③投标人从注册成立后至参加本投标之日止，在企业销售经营活动中，没有

发生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00 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 元。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联系人：陆工

电话：0517-870370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